

法律硕士刑法保险诈骗罪案例解析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B3_95_E5_BE_8B_E7_A1_95_E5_c80_644370.htm

近两年法硕刑法案例题内容趋于庞杂，一道题考察的知识点非常多，难度也接近司法考试。我们对此要予以重视，但完全不必慌张，因为只要认真分析这些题目，我们就会发现它们都是由一个个简单知识点垒堆而成。

1.甲为了骗取保险金，花1万元买来一辆二手名牌轿车，通过在某国有保险公司担任业务员的好友乙经办，向该保险公司谎报轿车价值为20万元，投保车辆盗抢、毁损险。之后，甲找中学生丙（男，15岁），给丙5千元报酬，请丙将停在甲自家平房前的轿车烧毁。丙问为什么，甲说那是邻居的车，要烧掉报复邻居。丙说没问题，十天以内解决。丙拿钱带上同学丁（男，15岁）一起吃喝、上网吧。丁问丙哪来许多钱，丙告以实情，并请丁帮忙，丁答应，并搞来一大瓶汽油放在丙家，准备点火用。此间，甲担心轿车离自己家太近，烧车会烧到自家和邻居的房屋，就打电话告诉丙放弃烧车，并让丙将5千元钱退回。丙已将钱花去大半，无法偿还，听后十分着急，一边答应停止行动，过几天退钱，一边通知丁就在当晚行动。丁答应，约定当晚在烧车地点汇合。晚上，丙带上汽油瓶到烧车地点，丁因害怕未去。丙久等丁未果，遂决定单独行动。丙将汽油泼到车上，点火烧车，然后躲在一边察看动静。丙见火越烧越大，十分害怕，急忙打电话报火警，并急叫附近四邻灭火。由于丙报警、喊人救火及时，仅烧毁轿车、烤糊了邻近该轿车的几间房屋的门窗和屋檐，未造成其他后果。事后，甲向保险公司索赔，保

险公司乙核定险损事故。乙明知甲虚报保险的价值、恶意制造了这起保险事故，但考虑是朋友关系，还是给其出具了保险事故评估证明，致使保险公司全额赔付甲20万元保险金。案发后，乙在审讯期间主动交待：在三个月前曾利用职务上便利虚构一起车险事故，从本公司骗领到5万元赔款，据为已有。阅读分析上述案例后，请回答以下问题：（1）甲、乙、丙各构成何罪或何罪的共犯（只需指明甲、乙、丙分别就哪一事实成立何罪或何罪之共犯，不必说明理由）。（2）丁的行为是何种犯罪形态（既遂、未遂、预备、中止）？并简要说明理由。（3）根据本案给出的事实，指出哪些被告人具有何种法定量刑情节。解析：这是一道内容十分庞杂的案例题，仅案情叙述部分就有六百多字，而且情节跌宕起伏，涉及许多法律问题。我们先理清思路：1、甲谎报车价投保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，构成保险诈骗罪。这是保险诈骗罪客观方面所列的5种行为方式之一。2、甲教唆丙去放火烧自己的车，是否构成放火罪？从案情介绍可见，甲预见到了放火烧车可能危及自己和邻居，并且火实际上也十分大，还把临近的房屋烤糊了。这都暗示考生该放火行为足以危害公共安全，故构成放火罪。3、乙明知甲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恶意制造了这起保险事故，仍为甲办理了保险并最后出具了虚假的保险事故评估证明，使得公司损失20万元，构成保险诈骗罪的共犯。乙在审讯期间主动交待曾利用职务上便利虚构一起车险事故，从本公司骗领到5万元赔款，据为己有的事实，构成贪污罪。对于乙的情况，有人可能不太理解：乙前后两个罪行相似，都是保险诈骗行为，但为什么所犯的罪名却不相同？解释如下：由于乙是国有保险公司职员，所以他自

己虚构事故并骗领赔款、据为己有的行为损害了国有财产，乙实际上是利用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，骗取了公共财物，故构成贪污罪；而乙与甲的共同犯罪行为，由于乙并没有受益，虽然利用了自己职务上的便利，但没有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，所以不构成贪污罪，而是与甲共同构成保险诈骗罪。由此可知，如果乙受益了就有可能构成贪污罪。此时因为乙是特殊主体，甲所犯保险诈骗罪则随之转化为贪污罪。

2.某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张某，故意指使他人虚报保险事故，并由自己亲自理赔骗取保险金20万元与他人私分。张某构成（ ）。 A.保险诈骗罪 B.虚假理赔罪 C.贪污罪 D.职务侵占罪

此题中，张某与他人私分了20万元，从中受益而构成了贪污罪。

4、丙放火烧车行为，由2可知是放火罪。丙15岁，已经可以构成该罪了。放火罪是法律明确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承担刑事责任的8种罪之一。该8种罪名应熟记。

5、丁的行为应为犯罪既遂。丁提供了汽油，虽然最后没有参加放火，但是他没有有效阻止犯罪行为的进行，没有拿回自己提供的汽油，致使车被烧毁并危及了公共安全，故犯罪既遂。从中还可见，丁在整个共同犯罪中起的作用较小，可认定为从犯。这一内容在当年第五版的指南中并没有明确写出，而是06年考试分析中列出来了，这也要求我们要高度重视考试分析，那里边可能会有一些没有包括在指南中的知识点。

6、至于丙丁是未成年、甲教唆未成年犯罪、丁是从犯、乙自首等问题都比较简单明确，故不赘述。需要提醒的就是考生要保证文中的各个情节要仔细分析，不能遗漏。由以上分析可见，除第3、5点有难度外，其他几点都是指南中的基本知识。我们只要熟读指南

和分析，做题时冷静细心的分析，不要遗漏犯罪的情节就可以拿到大部分分数。[答案要点]（1）甲：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，构成保险诈骗罪；唆使丙放火烧车，构成放火罪共犯；乙：明知甲虚报保险标的价值、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而为其办理保险、出具虚假保险事故评估证明，构成保险诈骗罪共犯；虚假理赔5万元据为已有，构成贪污罪；丙：放火烧车的行为，构成放火罪共犯。（2）丁构成放火罪既遂，因为实行犯丙放火已造成具体危险，构成放火罪危险犯既遂。丁虽然未直接参与犯罪实行，但未能有效撤回已提供的帮助，不能单独成立中止，所以随丙放火罪既遂而既遂。（3）丙、丁犯罪时不满18周岁，应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；丁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，是放火罪的从犯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乙主动交代不同种罪行（贪污），成立自首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甲教唆未成年人犯罪，应从重处罚。3、甲在生产作业期间，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供电线路短路，引起火灾，烧毁厂房，致3名工人死亡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千万元。甲的行为构成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